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待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並在此規限下，本公司名稱將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採用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或與其實行有關或使其生效簽立可能屬需要、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倘有關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於有關文件上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可能屬需要、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且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登記在冊後，通過以「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樣式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代表本公司分別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岩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的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訂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會要求)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應為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該大會續會則另作別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就聯名登記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釐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及汪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岩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